

# 目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劳动素养综合评价办法 .....	18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	30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	4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管理办法 .....	50
劳动课考核与管理规定（暂行） .....	65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5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 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实验实训室安全宣教作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切实保障好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内进行学习、工作、参观、交流等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责分工

（一）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监督指导以及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确认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

（二）学校保卫部门负责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监督指导；

（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应实验实训室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工作的业务风险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四）学校人事与教师管理部门应参与教职工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应参与学生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

（五）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与落实，包括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的组织、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

####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部委、地方颁布的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三）实验实训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四）涉及剧毒、麻醉、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源（装置），以及水电、病原生物、实验实训动物等方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

（五）逃生自救与应急救援等知识；

（六）其它安全相关知识。

第五条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方式，可为自学、讲座、必修课、选修课、考试、竞赛、实景或模拟训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逃生自救与救援演练等，也可通过书籍、网络、自媒体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抓住新教工入职、新生入学、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等关键时机，积极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同时要根据学科特点开展针对性强的专业安全教育培训。鼓励支持各教学科研等二级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实训类别开设实验实训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考试或竞赛、定期组织具有学科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等。

**第六条** 所有教职工、学生及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前须认真学习《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手册》，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承诺书”，且参加“实验实训室培训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培训以及相关单位与实验实训室要求的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填写“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确认单”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或学习。

**第七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生物实验实训室的人员须通过生物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所有使用高温、高压、起重、焊接、机械加工、特种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人员须参加特种设备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装置）的人员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拟稿人：钟卫林，核稿人：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55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全力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维持正常教学科研与生活秩序，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和《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应急原则是：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担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对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和协调。

**第四条** 各系（部）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系（部）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制定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指挥、协调，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任课教师应马上组织实验实训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无法处置的安全

事故，立即通知系（部）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人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条** 系（部）应急救援小组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应马上通知学校实验实训室应急救援小组。

### 第三章 预防及预警

#### 第七条 预防

（一）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实验实训室规章制度，严格按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操作；完善实验实训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和应急救援器材。

（三）对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

（四）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五）要加强实验实训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 第八条 预警

（一）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二）重视实验实训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三)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 **第九条 安全状态监测**

(一) 实验实训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实训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系（部、中心）进行奖励。

(二) 实验实训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实训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实训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三)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实训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实训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第十条**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要立即通知系（部）领导、实训中心、后勤保卫部、校安办等，请求协同处理。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 **第四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

**第十一条**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 **第五章 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第十三条** 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第十四条**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 第六章 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

**第十五条** 通信保障。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

**第十六条** 技术保障。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实训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第十七条** 预案管理。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与要求制定相关规定，并报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预案包含附件：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学校授权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拟稿人：钟卫林，核稿人：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55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 附件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 全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十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全力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维持正常教学科研与生活秩序，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和《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应急原则是：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担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对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和协调。

**第二十五条** 各系（部）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系（部）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制定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指挥、协调，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任课教师应马上组织实验实训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立即通知系（部）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人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七条** 系（部）应急救援小组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应马上通知学校实验实训室应急救援小组。

### 第三章 预防及预警

#### 第二十八条 预防

（一）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实验实训室规章制度，严格按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操作；完善实验实训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和应急救援器材。

（三）对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登记制度。

（四）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五）要加强实验实训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 第二十九条 预警

（一）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二) 重视实验实训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三)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 **第三十条** 安全状态监测

(一) 实验实训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实训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系（部、中心）进行奖励。

(二) 实验实训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实训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实训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三)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实训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实训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第三十一条**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要立即通知系（部）领导、实训中心、后勤保卫部、校安办等，请求协同处理。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 **第四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 第五章 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第三十五条**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 第六章 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

**第三十六条** 通信保障。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

**第三十七条** 技术保障。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实训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第三十八条** 预案管理。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与要求制定相关规定，并报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四十条** 本预案包含附件：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运行。

**第四十二条** 本预案由学校授权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拟稿人：钟卫林，核稿人：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广茂农教〔2023〕2号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劳动素养综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劳动教育有效实施，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素养评价包含学生学习期间劳动素养的过程性评价和整体性评价。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工作在劳动教育工作领导

小组的指导下，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制度。由教务部统一组织领导，各系（部）具体实施，教师、学生具体执行。

第四条 教务部是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学院（部）开展评价工作。

（一）牵头制定或修订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提出评价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

（二）协助系（部）及校内有关部门解决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组织开展全校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和总结等工作。

（四）组织校级优秀劳动者、劳动教育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的评选和表彰。

第五条 系（部）是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在教务部的指导下对本单位学生开展劳动素养评价工作。

（一）根据学校评价管理规定，开展本单位本科学生的劳动素养评价工作。

（二）确定劳动教育指导教师或评价实施人。

（三）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本办法及本单位相关规定，要求学生和教师严格遵守各项劳动安全制度，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四）组织劳动教育评价总结、材料归档和质量评估

等工作，做好院级优秀劳动者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与推荐工作，在教务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学生劳动教育成绩登录和档案归档工作。

### 第三章 评价要求与内容

#### 第六条 评价目的

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客观反映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和学生劳动素养发展水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促进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在专业学习中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劳动技能，在专业实践中亲历劳动过程，动手实践、出力流汗，在实践服务中接受锻炼、磨练意志，深刻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在专业成长中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

#### 第七条 评价原则

（一）注重知行合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亲历劳动过程，掌握必备劳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二）突出专业成长。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重点考查学生对与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劳动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的掌握情况，在劳动实践中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专业成长的表现。

（三）强调多元融合。采用将课内评价与课外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他评与自评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增值评价在过程中的运用，客观记录并评价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表现。

## 第八条 评价内容

包括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知识、劳动实践、劳动技能、创造性劳动实践五个维度，学生根据评价内容完成《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劳动教育活动记录表》（附件1）

### （一）劳动观念养成

劳动观念是劳动教育的核心，学生通过参加各类劳动教育活动，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培育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开展劳动教育观念自我评价，形成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和创业观。

### （二）劳动知识学习

劳动知识是劳动教育的基础，学生通过专题讲座、经典阅读、课程研习、主题演讲等学习途径，掌握能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劳动知识。

### （三）劳动实践活动

#### 1.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1）内容要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完成个人物品整理、清洗，自觉做好宿舍清扫和垃圾分类，养

成良好劳动习惯，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营造安静、整洁、卫生、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2) 考核要求根据宿舍卫生检查要求，进行非定期的检查、考核，包括学生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检查情况，并及时通报，纳入评价结果考核。在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中效果良好、成绩突出的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生产劳动实践

### (1) 内容要求

生产劳动实践是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在真实环境完成真实任务的活动。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学生的生产劳动实践要与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田野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有机结合；自然科学类专业学生的生产劳动要结合生产实习、专业实习、工程实训、毕业设计等进行。

(2) 考核要求此项考核的成绩为学生专业综合类实习成绩（如专业实习成绩、毕业实习成绩、展览成绩、表演成绩等），若专业有多项综合实习，此项考核成绩为多门实习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具体课程由系在培养方案中标注。

## 3. 服务性劳动实践

(1) 内容要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强化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主动奉献精神，提高学生综合劳动能力。

(2) 考核要求 学生在校完成学业期间，应分别完成



上述两类服务性劳动，且参加两类劳动实践总次数不低于3次，每类劳动实践不低于1次，学生参加劳动次数及效果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 （四）劳动技能训练

##### 1. 专业性劳动技能

###### （1）内容要求

专业性劳动技能是学生在专业教育中必备的核心技能，是学生对与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劳动知识和劳动技能的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劳动技能的习得要与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田野调查等有机结合；自然科学类专业要结合课程实践、专业实验、生产实践、工程实训等，深入开展各类创新性劳动实践活动。

###### （2）考核要求

该项考核由各专业依据学科专业属性确定2-5门必修课程（须含实验或实践课时）为本专业的劳动教育技能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进行标注。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大纲中增加劳动教育目标和技能考核要求，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中直接转化为专业劳动技能部分的考核成绩。

##### 2. 综合性劳动技能

（1）内容要求综合性劳动技能包括单项综合性劳动技能和职业综合性劳动技能两类，以学生获得相应的技能证

书为标准。单向综合性劳动技能证书可包括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机动车驾驶证、全国性英语等级考试证书等单项技能证书。

职业综合性劳动技能证书可包括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如导游员资格证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景观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等。

## （2）考核要求

每位学生应至少获得 1 项单项综合性劳动技能证书，鼓励学生结合专业实际获得职业综合性劳动技能证书。根据证书的真实性、实用性、价值性和难易程度进行考核。

## （五）创造性劳动实践

1. 内容要求鼓励学生在专业实践中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解决新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考核要求考核学生结合专业知识开展高水平创造性或竞技类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专业类创造性劳动实践和综合竞赛类创造性劳动实践，评价结果作为额外加分计入总成绩，总分不高于 10 分。

## 第四章 评价维度与考核

第九条 评价维度。根据评价内容，学生劳动素养由劳动观念、劳动知识、劳动实践、劳动技能、创造性劳动 5 个维度组成。各部分成绩分值、评分标准和评价依据见附件 1。

## 第十条 评价考核

### （一）考核方式

采取学生自评、小组互评、教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劳动教育素养评价。

1. 学生自评 学生根据评价内容，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劳动素养自我评价。

2. 班级互评 根据自评情况，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互评，劳动素养互评成绩在班级内公示。

3. 指导教师评定 学院（部）安排劳动教育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自评和互评成绩，最终评定学生劳动素养成绩。其中优秀名额（85分以上）学生不超过总人数 30%。成绩评定后按照成绩记载规定，录入教务系统。

### （二）实施时间

评价实施时间安排为：两年制学生安排在第 2 学期，三年制学生安排在第 4 学期，具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 1. 学生自评时间

学生在第 2 学期（或 4 学期）的 6 月前，完成自评。

#### 2. 班级互评

班级在第 2 学期（或 4 学期）的 7 月前，完成班级公示。

#### 3. 指导教师评定

指导教师在第 2 学期（或 4 学期）结束前，根据学生

劳动教育相关活动记录、自评结果、互评结果评定学生劳动素养总成绩。

#### 4. 学生成绩登载

指导教师在第 2 学期（或 4 学期）期末成绩登载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学生劳动素养成绩登载。

###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十一条 成绩运用。指导教师综合评定的劳动素养成绩纳入学生培养方案中综合实践类必修课程：《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课程成绩，学生获得学分和绩点。本课程无补考，如学生成绩不及格，需重修相应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评优评奖。学院（部）根据学生劳动素养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情况，按照专业学生人数 10% 的比例向学校推荐“劳动教育实践奖”。学校根据学院推荐名单，授予学生劳动实践奖和荣誉。

第十三条 持续改进。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学院（部）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达成度评价，完成质量分析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方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劳动实践活动情

况记录表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评价指标  
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3月2日

附件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劳动实践活动情况记录表

组织单位		负责教师	
参加班级		参加人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目的			
活动内容记录			
活动收获与思考			

## 附件 2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评价指标表

评价维度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劳动观念	学生劳动反思、择业就业和创业观	10	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	根据学生填写的自我评价表。
劳动知识	聆听讲座	10	考核学生对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的掌握，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深刻理解。学生在专题讲座、课程研习等成效	根据学生填写劳动教育知识学习记录表
	经典阅读			
	课程研习			
	主题演讲			
	其他活动			
劳动实践	日常生活劳动	10	考核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劳动表现。日常生活劳动考核学生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情况；生产劳动考核学生专业综合类实习情况；服务性劳动考核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实践，四年参加两类劳动实践总次数不低于 3 次。	根据学工部宿舍卫生检查情况和文明寝室评比情况。
	生产劳动	25		根据专业综合类实习课程成绩。
	服务性劳动	15		根据学生填写的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记录。
劳动技能	专业性劳动技能	20	学生在日常劳动和专业实践中掌握必备技能，也包括学生在专业教育外获得的各种技能证书。	专业劳动技能根据学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劳动技能必修课课程成绩，以各门课程的成绩平均分为准。
	综合性劳动技能	10		根据学生填写的综合性劳动技能表格
创造性劳动	专业类创造性劳动	额外	考核学生在专业实践中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解决新问题	根据学生填写的创造性劳动实践活动
	综合类创造性劳动			

备注：创造性劳动额外加分不高于 10 分，总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劳动教育育人功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耕读教育优良传统，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完善劳动教育体系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劳动实践为重点，以加强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积极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引导学生增强劳动意识、掌握劳动技能、珍惜劳动成果、热爱劳动人民，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价值塑造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并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价值观念。增强学生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涵育学生劳动报国、奋斗强国的情怀，注重教育实效，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知行合一。

## **（二）坚持育人导向**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成长客观规律，把握劳动育人这一根本导向，坚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战略导向，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认知导向，培育崇尚劳动和尊重劳动的情感导向，强化报效国家和奉献社会的实践导向，紧紧围绕各类学生群体的特点，将劳动教育贯穿学生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过程，形成长时段、持续性的劳动育人机制。

##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提质升级需要，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深入挖掘农林院校文化和农业行业元素，构建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农林特色的“课程化”“项目化”“信息化”“常态化”和“品牌化”的劳动教育体系，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全面深化产教研融合，培养职业精神和农业情怀，促进劳动教育落地落实、见功见效。

## **（四）强化统筹协调**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成立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校级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

落实。各系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融入校内与校外、课内与课外、国内与国外、线上与线下多个维度，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综合实施的劳动教育格局，形成劳动育人合力。

### 三、总体目标

从2022年起，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2024年取得重要进展，劳动教育得到全面推广，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特色的劳动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研究成果。到2025年，建立健全融教育课程、实践平台、实践基地、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学习宣传一体的劳动教育体系，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精神和劳动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格局全面落实。

### 四、主要举措

#### （一）健全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设置

##### 1. 打造专题课程的劳动教育范式

支持建设一批劳动专题教育类课程，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重点结合专业特点，融入创新、创意、创造等要素，规划设计需要学生身体力行、在真实环境完成真实任务的教学活动，形成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劳动教育模式，培养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牵头单位：教务部 参与单位：实训中心、各系）

## 2. 挖掘专业课程的劳动教育内涵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明确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1+X证书要求、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发展趋势，将劳动教育融入教学规范、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加强综合性实践项目的开发和应用。在进行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的同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注重培育“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牵头单位：教务部 参与单位：各系）

## 3. 巩固实践技能的劳动成果创造

统筹生产实习、工程训练等实践环节，贯通实训中心、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平台，由专业人员指导学生进行劳动项目实践，探索“智慧劳动”“创造性劳动”和“人机协同劳动”等，促进学生产学结合、学研结合、体力与脑力结合，在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在服务劳动中贡献知识力量、增强劳动观念，达到学以致用目的。（牵头单位：实训中心 参与单位：各系）

加大农林渔、理工、商贸三个专业集群的专业技能大赛组织服务力度，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以拓展学生专业动手能力、操作能力为目的，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引导学生在劳动和创造中实现人生梦想。（牵头单位：实训中心 参与单位：各系）

## 4. 推进思政教育的劳动价值塑造

借助新时代“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发展，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过程，在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在相关课程中高质量开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等内容的学习。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以现场观摩、主题讨论、影视教育、社会调研、劳动锻炼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各系）

## **（二）优化劳动教育实践平台搭建**

### **1. 围绕创新创业的劳动实践平台**

依托众创空间、创新基地等双创平台，提升广大学生新型劳动技能教育的探索与实践，完善“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深化“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建设，优化不同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以“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和“三创赛”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抓手，引导学生在劳动中自我培育进取创新精神，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培养新时代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和具有劳动精神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牵头单位：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参与单位：团委、各系）

### **2. 整合社会实践的劳动体验平台**

将寒暑期集中社会实践定为专门的劳动周或劳动月，构筑专业融合、实践引导、实习见习的劳动教育体验平台。以项目制社会实践形式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校友资源相联

结，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拓展校院（系）两级实习见习的劳动教育基地，共享实践育人资源、共建实践育人平台，推动校内校外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广大学生加深对教学实践成果的理解，加强对专业知识所学的实践应用，提升劳动成果的社会影响力与辐射面。（牵头单位：实训中心 参与单位：各系部）

### **3. 开展乡村振兴的劳动实践平台**

结合国家战略、广东经济和茂名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命题中进一步加强劳动引导，在劳动实践中全面培育劳动观念、综合素养。扩大“科技下乡”规模，定期、多量地派出“农村科技特派员”与“科技支农”师生团队，加强高校人才的培养维度与服务地区社会发展的力度，使其在劳动中接受国情教育，懂得实干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引导广大学生探索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中的“职业体验”实践，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提升行业认知度与理解力，积累职业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牵头单位：科研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4. 弘扬志愿服务的劳动实践平台**

聚焦广大学生公共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的培养，依托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围绕“扶贫类”“赛会类”“环保类”和“社区类”等主题开展校内外社会公益服务的劳动项目，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制定劳动教育日历，将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纳入其中，推动劳动实践活动常态化、项目化。引导

广大学生结合专业所学关注参与社会治理、投身公共服务，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牵头单位：团委 参与单位：各系）

### **5. 加强文体活动的劳动教育平台**

围绕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让学生能够接受体育的教育和熏陶，将体育运动锻炼的基本理论知识、运动风险预防和处置的基本方法、体育赛事的组织报名编排等纳入劳动教育范畴，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运动观、健康观，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外塑形体、内塑涵养，成为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时代青年。（牵头单位：基础教学部 参与单位：各系）

围绕校园文化活动和文艺活动的开展，通过艺术教育带动劳动实践，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构建全方位的美育教育教学体系的基础上注重艺术教育过程的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牵头单位：基础教学部 参与单位：各系）

### **6. 设置勤工助学的劳动教育平台**

通过建立健全“奖、助、贷、勤、补、免”等为一体的大学生资助保障体系，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构筑劳动教育平台。强化受资助学生的感恩、励志、勤劳、奉献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在劳动教育中的育人功能和导向功能，帮助学生在“他助”到“自助”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实现“劳心”与“劳力”的结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7. 发掘生活技能的劳动实践平台**

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校园学习生活的全方位，注重回归细节，回归日常。围绕学生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生活，打造“后勤大讲堂”，建设绿色节能、餐饮文化、商业经营、青春健康系列课程，提供提升生活技能的实践岗位与场地，引导学生树立“懂生活、会生活、爱生活”的价值观念。（牵头单位：后勤保卫部 参与单位：各系）

以“创文巩卫”为载体，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集体卫生习惯培养，对校园内的公共区域实施分片负责制，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劳动锻炼，增进学生与校园的情感联系，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牵头单位：后勤保卫部 参与单位：各系）

## **8. 增强榜样引领的劳动筑梦平台**

在劳动教育中大力发挥学生先进骨干的榜样引领、朋辈教育作用，以学生组织、青马工程、青年宣讲团等为依托，树立学生骨干带头劳动、示范表率意识。在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劳动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与新时代青年劳动素养培训作为学生骨干培育的重要内容，将劳动参与纳入骨干考核指标，提高劳动教育影响实效。引导学生骨干发扬团结同学、凝心聚力的优良传统，有力带动全体学生强化价值塑造，优化劳动教育新格局。（牵头单位：团委 参与单位：各系）

### **（三）创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为推动耕读教育成为学校加强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引

导学生扎根“三农”的重要途径、弘扬耕读传家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抓手，学校将按照“科学规划、基地依托、创新模式、学生主体、小组指导、多方参加”的总思路，打造“创新劳动教育方式、促进师生协同、助力项目孵化”的校内综合性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让学生感悟中华五千年农业文明和农耕文化的精神力量，教育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国情、农情和传统农耕文化，培育学生强农兴农的初心使命，培养家国情怀、“三农”情感和务实作风，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素养能力，引导学生自觉成长为担当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任的可用之才。（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1. 运营机制

### （1）师生共建制

劳动实践基地秉承服务学校师生的宗旨，向学校全体师生开放，以“指导教师+学生团队”模式为基础，实施师生共建制，注重专业需求，打造“一专业一课程”的劳动技能课，突出专业特色，重构“一系（部）一基地”的劳动实践环节，为学校师生提供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场地与协同创新平台。

同时在实践基地开展“党（团）建田园”文化创建，结合“铸魂、厚德、精艺、严纪”四位一体职业教育育人模式，探索“一支部一品牌”的劳动党（团）建引领，推进“三农”文化传承，提升校园文化内涵，创新党（团）组织建设及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激发基层活力。



## （2）“认领责任”制

劳动实践基地将划分为若干个耕作小区，具有认领意愿和能力的教师经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认领一块耕作小区。对已认领土地，坚持“认领责任”制，即“谁认领，谁负责；谁认领，谁管理；谁认领，谁受益”，认领教师具有优先承担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的权利。

## （3）项目孵化参与制

打造涉农项目孵化平台，为相关项目团队提供劳动工具、灌溉设施、技术指导等条件，鼓励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协同创新实践项目与企业、地方共建，鼓励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以项目管理与教育教学为抓手，围绕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要素，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助力学校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 2. 申请流程

### （1）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入驻

师生团队自行组队，由团队指导（负责）教师统筹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入驻申请书》后，经报备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入驻基地，认领土地。

### （2）协同创新实践项目孵化入驻

由相关培养单位（系）负责人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入驻申请书》后，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安排相关的培养单位

(系) 实践基地。

### **3. 基地管理**

劳动实践基地的建设将出台劳动教育课程管理机制、入驻及日常运营管理机制、考核和退出机制、组织与经费保障机制等。学校将对认定的劳动实践基地进行授牌，对在基地开展的劳动教育教学活动择优培育、推荐立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运行较好的基地优先推荐省级、国家级实践基地。同时，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将予以取消。

#### **(四) 加强劳动教育理论研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新时代劳动精神理论研究和创新，构建新时代劳动精神培育的理论体系，进一步解析劳动精神的科学内涵，梳理劳动精神的源流精要，探索劳动精神培育的理论基础、时代方位、基本思路和实施路径等问题，使劳动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学校的党建、思政和社科类项目申报过程设置劳动教育和劳动精神相关的课题，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和学工干部申请各级各类劳动教育和劳动精神相关的课题。（牵头单位：科研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五)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劳动教育课程和项目建设的需要，统筹校内外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增强每位教师的劳动实践的意识和劳动教育的自觉。建立健全劳

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六）加强劳动精神学习宣传**

### **1.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

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2.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

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劳模大讲堂”“优秀校友进校园”和“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劳模工匠与青年学生面对面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人人热爱劳动的校园文化，打造具有农林特色的劳动教育品牌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劳

动教育经验。（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3. 充分展现劳动精神文化之美**

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劳动文化活动，展现劳动者劳动之美，弘扬践行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劳动观、成才观，使师生准确把握领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幸福是奋斗出来的”主要内涵与重要意义，将劳动教育寓于无形，让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各系部）

## **五、保障运行**

### **（一）加强劳动教育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确保劳动教育做细做实。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校级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和职责要求如下：

组 长：董荣权 林里泉

副组长：陈旭东 陈 列 吴 松 刘育兰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负责劳动教育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定期召集召开研讨会，分析、商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二）优化劳动教育考核评价**

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对各有关系部开展劳动教育进行方案指导、质量监测、反馈督导。各有关系部

要积极主动设置劳动项目、完善劳动教育平台，持续深化“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和“十育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体系建设。各有关系部要积极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劳动教育，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基层实践，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根本，建立教师参与劳动教育的评价导向和反馈机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将劳动教育考核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就业推介的重要参考。

### **（三）落实劳动教育保障措施**

学校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与政府、产业行业、社区园区等交流与合作，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劳动教育场所和实践基地，加大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学校各相关系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将劳动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制度建设体系，合理利用寒暑假实践、见习、实习时间和重要节日设置劳动日、劳动周和劳动月，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 **（四）完善劳动教育信息化建设**

引入“互联网+”思维，完善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教育

平台，给劳动教育赋予更多的创造性内涵，打造劳动教育的数字化和数据化课程资源，融入多元教育元素，指向综合素质提升，构建网格化管理新生态，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劳动教育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安定稳定,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管理办法》和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学生宣传、贯彻国家及省教育厅有关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的安全管理,应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以预防为主,认真做好安全教育、预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系在我校取得学籍并参加正常全日制学习活动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是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基础,各部门要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抓好预防教育工作,要着重对学生进行“十防”为主的安全教育,即是 1. 防溺水; 2. 防火; 3. 防盗; 4. 防诈骗和防暴力刑事案件; 5. 防食物中毒; 6. 防生产实习和实验室的安全事故; 7. 防传染病; 8. 防运动损伤; 9. 防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事故; 10. 防学生因心理障碍引起自杀和对他人的伤害行为。积极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内容的学生安全教育活动。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教育和学生的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学校每学期开学和期末放假前,都要以班级为单位举行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节假日、放长假前一天必须对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同时,保卫部门还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学生参加开展各项安全教育活动。

第七条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与学生日常思想、心理健康教

育、行为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要注重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和问题,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本校的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负责,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把安全教育管理落实到班级,落实到每一位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对本班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负责。辅导员、班主任要定期到学生宿舍、班级了解学生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

第九条 学校校门实行来访登记制度,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登记,学生持学生证出入。校安保人员巡逻巡查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又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校安保人员应责令其离开学校或报警交给公安机关审查。

第十条 学生在校内的正常起居、生活、学习要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二)在日常教学及其它各项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不得在宿舍内使用除电吹风之外的功率较大、易引起



火灾的电器；

（四）不得破坏、乱接、乱拉电源线，不得在床上使用各类电器设备，离开宿舍时应自觉关闭房间电源；

（五）不得在宿舍、教室使用明火；

（六）不得留宿异性及其他人员；

（七）不得擅自离校，夜不归宿；

（八）不得以攀爬、翻越等不正当方式进出学院、学生公寓；

（九）不得在宿舍、教室、实验室及校内公共场所吸烟；

（十）不得借助麻将、扑克等各种娱乐工具进行赌博活动；

（十一）不得到非正规游泳场所或无正式救生人员保护的场所游泳；

（十二）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凶器带进学校；

（十三）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不得驾驶机动车、电动车进入校园；

（十四）其他有关违反学生管理、宿舍管理规定的。

违反上述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园内意外受伤时，要第一时间报给辅导员、班主任知道，辅导员、班主任在 24 小时内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要在 24 小时内向承办校方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报案，立案后，产生的医药费可向承办校方责任险的保险公司申请赔偿。发生事故或出现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院应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十三条 发生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时，学校可以采取临时停课等措施，学生在这些突发事件面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学院统一调度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大型文体活动，须经学校和有关单位审核同意。组织者必须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教育、审查，并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组织外出实习、参观、旅游等集体活动，

（含社团、系、部、班级等），要有完善方案和安全措施，组织者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由辅导员、班主任和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再报学生工作部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才能外出。

####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在一日内向省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具体了解事故起因后由相关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六条 一般安全事故，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由学院负责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者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调查组应由学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保险公司或当事人委托的律师组成。事故调查组应按规定及时查清事故原因，界定

事故责任,向有关部门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院和有关单位工作失误导致死亡、重伤或残废的,由学院或有关单位承担相关的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院协助公安等部门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十八条 凡经学院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癔病、严重心理疾病患者且不适合在校继续修读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院将报请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待遇,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或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申诉,或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安全事故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104号

---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为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表现、学业表现、智育表现和文体表现四个方面，其中每个方面又分为若干部分。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综合测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毕业当年不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民主、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综合测评的实施要在实践中不断地修改和完善，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学生向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第二章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德育表现测评得

分占比 20%，学业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60%，智育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10%，文体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德育表现得分\*0.2+学业表现得分\*0.6+智育表现得分\*0.1+文体表现得分\*0.1。

**第七条**德育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德育表现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八条**德育表现基本分为 50 分，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理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并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

(三)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自觉、成才意识强，无旷课、迟到及早退现象，考试不作弊。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事业，爱护集体荣誉，热心集体服务，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五)自觉参加劳动课，不怕苦、不怕累，积极打扫课室、

宿舍及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卫生，认真按要求整理个人的内务。

(六) 团结互助精神好，与同学关系融洽，尊敬师长，待人礼貌，谦虚好学，生活俭朴。

(七)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讲究卫生，按时作息。

**第九条** 德育表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包括以下五项：

(一) 荣誉称号加分

1. 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三好学生”等。标准为：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系级加 2 分；

2. 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奖励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10 分/人，省部级加 8 分/人，市、校级加 6 分/人，系级加 4 分/人；

3. 本学年在“三下乡”、军训、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称号，标准为：国家级加 8 分，省部级加 6 分，市级加 4 分、校级加 2 分，系级加 1 分。

(二)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系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主职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6 分、5 分；

2. 系学生会、分团委正副主职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5 分、4 分；

3.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4 分、3 分；

4. 系学生会、分团委、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3 分、2 分；

5. 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4 分；副班、学习委员可申请加 3 分；其他班委、团支委可申请加 2 分；

6. 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等，可申请加 3 分；

7. 学校各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可申请加 2 分。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第一职务最高得分项加分，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三）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系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四) 报名参加无偿献血但因体检不合格未献血者，加 1 分；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五) 获得一些兴趣类证书可酌情加 1-2 分，比如：“救护员证”加 2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上级及学校、系部加分，由学院各主管部门、系部给予评价或审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加分；班级的加分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审定，最终以系部统一公布为准。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加分项目，各系部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 **第十条德育表现扣除分有以下八项：**

(一) 本学年度，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 5 分/次；受到记过处分的，扣 4 分/次；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扣 3 分/次；受到警告处分的，扣 2 分/次。

(二) 本学年度在系部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 1 分/次·人；在学校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 2 分/次·人。

(三)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尚不够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 1 分-2 分/次。

(四) 凡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扣 1 分/节，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

(五) 无故缺席学校、系部组织的活动，扣 1 分/次。

(六)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 1 分/次。

(七) 学期开学，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者，扣 3 分/次。

(八) 凡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该项德育表现测评分数为零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学校、系部的扣分项，由学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系部给予评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扣分。班级的扣分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审定。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基本分为学生学习成绩，基础分为 100 分。学习成绩主要测评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课程学习成绩按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考虑到各门课程的学时数不同，对不同的课程，取得等量的分数所付出的劳动是不等量的，因而学期总平均成绩采取加权的方法计算。计算公式是：

$$Z = \frac{\sum_{i=1}^n z_i k_i}{\sum_{i=1}^n k_i} = \frac{z_1 k_1 + z_2 k_2 + \dots + z_n k_n}{k_1 + k_2 + \dots + k_n}$$

其中 Z 为加权计算后的学年总平均成绩，Z<sub>i</sub> 为第 i 课程

成绩， $K_i$  为第  $i$  门课程的教学时数。

说明：

1. 考查课程成绩如果是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计算的分别按 90、80、70、60、50 进行换算。

2. 经批准免修课程的成绩按该科及格分数计算。

3. 缓考人数达到 20% 以上，该科成绩推迟到下学期计算。不足 20% 的，如果计算综合测评时缓考同学的成绩未出，则该科成绩按该班的平均分计算。

**第十二条** 智育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智育表现得分=基本分+奖励分，基本分为 20 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三条** 智育表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有以下四项：

（一）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第 1-2 作者	第 3-4 作者	第 5-8 作者
国家一级	8	5	3
国家二级	6	3	2
一般刊物	3	2	1

（二）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技能比赛等比赛赛，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7	6
省级	6	5	4
市级	5	4	3
校级	4	3	2
系级	3	2	1

以上为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由系部参照此规定制定。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三）被授予专利的学生，可申请加分。视情况可加 2—5 分。

（四）参加该年度各类等级考试中获得证书者，视情况可加 1-3 分。

**第十四条** 文体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文体测评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五条** 文体的基本分为 50 分，包括三项内容：

（一）认真上好体育课。

（二）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锻炼。

（三）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并能协助做好后勤

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文体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有以下两项：

（一）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得分，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项	参赛未 获奖
国家级	8	7	6	5	4
省级	7	6	5	4	3
市级	6	5	4	3	2
校级	5	4	3	2	1
系级	4	3	2	1	0.5

（二）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文艺演出、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8	7	6	5	4
省部级	7	6	5	4	3
市级	6	5	4	3	2
校级	5	4	3	2	1

系级	4	3	2	1	0.5
----	---	---	---	---	-----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第十七条** 文体扣除分有以下三项：

(一) 凡学校、系部要求统一参加的美育活动而不参加的，每次扣 2 分。

(二) 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中有不服裁判，干扰演出及比赛顺利进行者扣 3 分。

(三) 不参加体能测试者扣 5 分(经批准免修者外)。

### 第三章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系于新学年开学一个半月内将各项成绩评定，分专业、年级列表排名，送一份到学生工作部。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流程：各系办法修订并公布→各班、各系分别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及系综合测评审核小组→系综合测评小组公布校级、系级加分、扣分情况→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评定每位同学的德育基本分、学业基本分、智育基本分和文体基本分→本人填写学生综合测评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学生综合测评自评表，填写班级综合测评汇总表→班级同学传阅并签名→上交班级综合测评汇总表并提

交学生综合测评自评表(电子版存档)、获奖证书复印件(电子版存档,评选成功需要提交纸质版证明)→系综合测评小组审查→修改校误→打印最后结果→系部公示→上交综合测评汇总表至学生工作部。

**第二十条**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优活动、评定奖助学金和发展党员的主要依据。学生工作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据事实对个别学生提出加分或扣分的意见。

(一)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学金金额为8000元/人。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和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另行规定。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学金金额为5000元/人。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和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另行规定。

(三) 学校奖学金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各系部依次取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3%作为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参评资格;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8%作为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参评资格;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16%作为三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参评资格。

(四) 一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各专业年级前3%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称号(专业成绩名次应在各专业年级前10%);

名次在前 20% 以内，工作称职的学生干部，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五) 学生在毕业时进行一次总评，各学年综合测评分数相加即为总分，总分在各系各年级学生人数的前 10%、通过英语四六级、毕业论文/作业优秀或实习成绩优秀，连续两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六)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或一学期有一门以上课程(含一门)成绩不及格的，该学年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且不得评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

(七) 最后一学年没能拿到毕业证的，不能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称号。

**第二十一条** 每位同学必须如实递交个人加分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扣德育分 10 分并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

##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20年9月17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

拟稿人：黄彦钧，核稿人：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广茂农教〔2021〕25号

## 劳动课考核与管理规定（暂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体〔2019〕16号）：要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的教育工作计划，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每个学段都要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要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卫生保洁和绿化美化，普及校园种植。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为了贯彻国家、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加强劳动教育，开展课程建设的要求制定《劳动课考核与管理规定（暂行）》。

## 一、劳动课培养目标

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大学生基本素养和综合素质，造就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 二、劳动课安排原则及学分分配

（一）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安排；二年级的班级必须安排一次课外劳动周。

（二）劳动课由劳动专题理论课和劳动实践课组成。毕业前修完劳动专题理论课计 1 学分；修完劳动实践课计 2 学分。

## 三、劳动课的教学内容

（一）环境卫生劳动教育：教室、寝室以及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劳动。

（二）公益劳动教育：团学干部、志愿者组织劳动；庆典和节假日活动组织的公益劳动；开学第一周和放假前最后一周的劳动。

（三）专业劳动教育：实验实习劳动；帮助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开展的相关辅导、值日等劳动；只要教学活动安排的劳动。

（四）劳动意识教育：维护生活学习环境卫生；自觉值日和打扫卫生；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和组织分配的劳动任务。

注重培养大学生的家居生活劳动、公益劳动、专业劳动、劳动光荣等方面的意识和素养。

#### 四、劳动课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劳动课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担任，二者均参与考核评价；

（二）根据学生情况和劳动课的具体要求，对学生进行编组，做好课前的组织发动工作；

（三）做好劳动课的考核工作；

（四）做好学生上课期间的安全工作；

（五）负责学生的劳动课教育教学、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

（六）劳动课开设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劳动课对学生的纪律要求

（一）学生在劳动课期间应服从指导老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接受分配的劳动任务；

（二）劳动课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三）爱护劳动工具，故意损坏好的工具的应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校纪校规处理。

#### 六、劳动课作业范围

（一）学院公共场所的卫生（主要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

（二）班级劳动课教学内容；

- (三) 公益劳动；
- (四) 志愿者工作；
- (五) 其他与劳动相关的工作。

## 七、劳动课的考核与成绩处理

### (一) 劳动课学时与成绩：

1. 劳动专题理论课总累计达到 16 学时；劳动实践课总累计达到 44 学时；
2. 按百分制进行考评；
3. 劳动课的考核工作主要由班主任负责，同时听取辅导员的意见，最后形成总考核成绩。在劳动课结束后一周内，由班主任录入教务成绩系统。

### (二) 劳动课考核成绩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为不合格：
  - (1) 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安排；
  - (2) 劳动专题理论课总累计达不到 16 学时；劳动实践课总累计达不到 44 学时；
  - (3) 未完成所安排的劳动任务；
  - (4) 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及格情况。
2. 凡成绩不及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劳动课的须在成绩表备注，由学院安排进行重修，仍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3. 学生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参加劳动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可安排免修。
4. 学生因故未完成 16 学时劳动专题理论课和 44 学时

劳动实践课，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参与其他公益劳动，或以社会（社区）劳动等证明材料证明其劳动表现和成绩情况。

## 八、特别说明

（一）教室卫生清扫工作必须每天进行并清理垃圾，教学区域与校园环境同时进行。

（二）劳动课期间，班主任要认真负责，严格履行其监督职责。

（三）根据《学生手册》第 81 页《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教室管理具体要求第 3 点：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分别将学生的清洁卫生表现情况纳入劳动课的综合评价体系和集体个人评先评优等奖罚考核体系。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务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